



Hong Kong Internet Registr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Hong Kong Domain Name Registra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KIRC

www.hkirc.net.hk

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 2007 年 5 月的公眾諮詢文件中提及的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局架構過渡的諮詢

1.0 版

日期：2008 年 3 月 25 日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308 號安泰金融中心 20 樓 2002-2005 室

電話：+852 2319 1313 傳真：+852 2319 2626

電子郵件：membership@hkirc.hk

網站：www.hkirc.hk

修改記錄

版本	日期	修改人	修改內容	備註
0.00	2008-3-14	謝達安	編製文件	
1.0	2008-3-25	謝達安	第一節 - 文件連結	

目錄

目錄.....	3
1. 前言.....	4
2. 背景.....	5
3. HKIRC董事局架構變改建議	5
3.1. 新會員界別.....	5
3.2. HKIRC現屆董事局	6
3.2.1. 現屆董事局組成.....	6
3.2.2. 董事任期.....	6
3.3. HKIRC新董事局	7
3.3.1. 諮詢委員會（諮委會）	7
3.3.2. HKIRC新董事局	7
3.4. 由舊董事局過渡致至新董事局的架構議案.....	7
3.4.1. 過渡的主要原則.....	7
3.4.2. 序言.....	8
3.4.3. 方案一 - 「影響最小」議案.....	8
3.4.4. 方案二 - 「進取」議案.....	8
3.4.5. 方案三 - 「維持現況」議案 (直至 2009 年週年大會).....	9
4. 諮詢.....	9
附錄A——2007 年 5 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佈的公眾諮詢文件.....	10

1. 前言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HKIRC）代表使用者界別的董事 誠邀其界別的會員就 HKIRC現屆董事局將過渡致新管治架構的具體安排提出意見。此新管治架構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07年5月發表諮詢文件中，曾提及的有關建議。

使用者界別會員可於**2008年4月4日下午5點30分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以書面送交 HKIRC行政總裁：

郵遞：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308 號
安泰金融中心 20 樓 2002-2005 室
(收件人：行政總裁)

傳真：(852) 2319 2626
電子郵件：consultation@hkirc.hk

除非遞交意見書的會員提出要求，否則我們不會以保密形式處理意見書。我們或會以某種形式複製和公開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採用、修改或演化當中及部分的提出建議，同時亦不會徵求遞交意見書人士的同意，也不會引述出處。

本諮詢文件亦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hkdnr.hk/pdf/ConsultationTransitionOfBoardStructure.pdf>
(英文版)

<https://www.hkdnr.hk/pdf/ConsultationTransitionOfBoardStructureCHI.pdf>
(中文版)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使用者界別的董事
2008年3月

2. 背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7年5月就「.hk」域名管理事宜進行了公眾諮詢。該諮詢文件（「OGCIO諮詢文件」-見附錄A）就2006年底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GCIO）聘請顧問就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進行顧問檢討並向公眾徵詢意見。

根據收集到的意見，政府給予的結論是公眾普遍支持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HKIRC被受命於負責上述建議的計劃和執行工作，並擬於2009年週年大會前完成。

建議的一重點是在2009年（通常在9月召開）週年大會前組成新董事局架構。計劃中是由舊到新董事局架構過渡的多種可行議案，HKIRC董事局代表使用者界別的董事邀請其界別會員就這議案發表意見和看法。

代表使用者界別的現任董事如下：

- 張大偉先生
- 章濤先生
- 方健僑先生
- 羅紹佳先生
- 梁偉峰先生
- 陶榮先生（董事局主席）

3. HKIRC董事局架構變改建議

3.1. 新會員界別

現有六個界別：工商界別、政府界別、資訊科技界別、服務供應商界別、專上院校界別和使用者界別。各界別所要求的資格詳見HKIRC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OGCIO 諮詢文件提議將界別數量由六(6)個減至三(3)個，即服務需求界別、代表協會界別和服務供給者界別。

每位現任會員將根據下表進行劃分，原有政府界別將被取消。

舊界別	新界別
工商界別	代表協會界別
資訊科技界別	

專上院校界別	
服務供應商界別	服務供給者界別
使用者界別	服務需求界別

附註：

1. 所有現有會員一概按新的 3 個界別劃分。
2. 部分現有會員或會不完全符合新的資格要求，但新會員必須符合新的資格要求。
3. 根據過渡後的新資格要求，如現有會員符合所需的要求，便可轉到不同界別。
4. 此乃初步方案，有待進一步討論；或會單獨地與部分會員進行個別諮詢。

3.2. *HKIRC*現屆董事局

3.2.1. 現屆董事局組成

目前HKIRC董事局由十三(13)名代表不同會員界別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所有董事均由會員週年大會選出，惟政府董事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委任。董事局組成如下：

界別	董事人數
工商	1
資訊科技	2
政府	1 (委任)
服務供應商	2
專上院校	1
使用者	6

3.2.2. 董事任期

根據HKIRC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所選任董事三年任期屆滿後須在週年大會上退出董事局；
- 如果所選任董事並未連續連任兩期以上或任職時間未達 9 年（視情況而定），退下的董事有資格再次參選；
- 以上不適用於政府資訊科技總監（GCIO）委任的政府董事。

3.3. HKIRC新董事局

OGCIO 諮詢文件中提及公司管治架構包括一個諮詢委員會（諮委會）和由七(7)名董事組成的董事局。

3.3.1. 諮詢委員會（諮委會）

諮委會是由代表有關人士所持的不同觀點及利益的顧問成員組成。董事局在決策時將考慮諮委會的意見，但不受此約束。

諮委會是由一名政府代表及約13名政府邀請的顧問組成。

詳情請參閱OGCIO諮詢文件第16、17條以及其附錄。

3.3.2. HKIRC新董事局

新董事局由七(7)名董事組成：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
1	服務需求界別選出
1	代表協會界別選出
1	服務供給者界別選出

詳情請參閱OGCIO諮詢文件第16-19條以及其附錄。

3.4. 由舊董事局過渡致新董事局的架構議案

3.4.1. 過渡的主要原則

- 新董事局及諮委會須於2009年週年大會後成立（參閱OGCIO諮詢文件第24條）。
- 現任董事任期應予保留／將其所受影響降至最低（如可能）。
- 現有會員在過渡期內的投票權及代表權應予保留／將其所受影響降至最低。
- 對有關人士預期的影響應降至最低。

* 有關人士包括政府、立法會、現任董事、HKIRC 會員、下界選舉的候選人、曾經就公眾諮詢表達過意見的人士及全體市民

3.4.2. 序言

2007年週年大會選出的董事，在提名和投票期間已獲悉董事局架構及任期將有演變。

下表列出HKIRC現任董事局中將於2008年及2009年週年大會退下的選任董事人數。

界別	2008年股東週年大會		2009年股東週年大會	
	退休	繼任	退休	繼任
工商	0	1	0	1
資訊科技	0	2	0	2
專上院校	0	1	1	0
服務供應商	1	1	1	0
使用者	3	3	1	2
總計	4 (3*)	8	3 (2*)	5

如上表所示，五(5)名現任董事的任期於2009年週年大會時仍未屆滿。此外，2008年週年大會將選出四(4)名新董事，任期到2011年。於是，為了達到在2009年週年大會要過渡致新董事局架構，現任董事及2008年週年大會新選的董事任期難免會受到影響 – 公司必須舉行一次特別會員大會，就該等變改徵求會員同意及通過。

實施過渡有三(3)個方案詳列如下。會員須依照方案喜好按遞減次序進行排列（第一個 - 最支持，最後一個 - 最不支持）。

3.4.3. 方案一 - 『影響最小』議案

根據本方案，2008年週年大會將選出四(4)名新董事，而這四(4)名董事的任期僅為一(1)年。此外，2007年週年大會選出的五(5)名董事的任期將被縮短一(1)年。

一旦採取上述兩項措施，所有十二(12)名選任董事將在2009年週年大會上退下。服務需求界別、代表協會界別及服務供給者界別將分別選出各自一名董事，任期由2009年開始；政府亦將委任四(4)名董事。

方案A對有關人士的預期及現任董事所造成的影響降至最小。

3.4.4. 方案二 - 「進取」議案

如實施本方案，本公司2008年週年大會將採用新的董事局架構，較2009年週年大會提前一年。

根據本方案，五(5)名董事的任期將由三(3)年縮短至一(1)年；三(3)名董事的任期將由三(3)年縮短至兩(2)年。十二(12)名現任董事一概於 2008 年週年大會上退下，如此一來，此次週年大會將可組成新董事局。

不過，本方案對現任董事及有關人士帶來的預期影響較大，過渡時面對的失敗風險亦較高。

3.4.5. 方案三 - 『維持現狀』議案 (直至 2009 年週年大會)

本方案與方案 A 大同小異，惟原定於 2008 年週年大會退下的四(4)名董事將繼任多一年。因此，2008 年週年大會將不必進行選舉。

與方案 A 相比，此方案中董事局可在過渡前保持更好的連續性，但亦對部分有關人士（如計劃於 2008 年參選的人士）帶來預期的影響較大。

4. 諮詢

使用者界別會員須依照方案喜好按遞減次序進行排列（第一個——最支持，最後一個——最不支持）。會員可透過電子郵件、傳真或信件將回覆送交 HKIRC 辦公室，時間截止至 2008 年 4 月 4 日下午 5 點 30 分。（詳細說明請參閱第 1 節）

- 文件結束 -

**附錄A——2007年5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發佈的公眾
諮詢文件**

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
諮詢文件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商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二零零七年五月

目錄

	頁數
前言	
背景	1
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	3
制度架構	4
主導原則	5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及重點	7
企業管治機制	8
「域名註冊管理 – 域名註冊服務」制度	9
工作表現衡量準則及監察	10
策略計劃	11
諒解備忘錄修訂	11
公眾諮詢	12
附件 – 董事局及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功能及組成	

前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已就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進行了顧問檢討。現邀請公眾就本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提出意見，以便為有關修訂及安排的建議定案。

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把意見書送交工商及科技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郵遞： 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
灣仔政府大樓 15 樓
工商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經辦人：系統經理(H)41)

傳真： (852) 2802 4549

電郵： domainreview@ogcio.gov.hk

除非遞交意見書的人士提出要求，否則我們不會以保密形式處理意見書。我們或會以某種形式複製和公開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以及採用、修改或演繹當中提出的任何建議，但不會徵求遞交意見書人士的同意，也不會引述出處。

本諮詢文件亦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ogcio.gov.hk/eng/pubpress/download/edomainreview.pdf> (英文本)

<http://www.ogcio.gov.hk/chi/pubpress/download/cdomainreview.pdf> (中文本)

工商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二零零七年五月

背景

我們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在當時的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¹之下成立一個專責小組，就制訂一套最能切合本港需要的架構安排，作出建議，確保「.hk」互聯網域名的管理有效及所提供的服務以市場為主導。專責小組的建議經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通過，並於二零零零年公布，以諮詢公眾意見²。

2. 諮詢結果顯示，公眾普遍支持大學聯合電腦中心（前「.hk」域名管理機構）應逐步把域名管理職能，移交至一個新成立的非法定及非牟利機構。

3.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正式成立，為一所非牟利的擔保有限公司，負責「.hk」互聯網域名的管理職責。二零零二年三月，大學聯合電腦中心將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域名註冊有限公司移交給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執行機構，負責「.hk」互聯網域名的管理。

4. 二零零二年四月，政府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簽訂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及編配諒解備忘錄，當中政府指定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及編配「.hk」地區頂級域

¹ 當時的資訊基建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八月成立，就如何推動發展香港成為着着領先的數碼城市，向政府提供意見。

² 二零零零年公眾諮詢的詳情，載於http://www.info.gov.hk/digital21/chi/itstructure/dnip_main.html

名下的所有域名。

5.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由 13 名非執行兼職董事組成的董事局規管，董事局成員來自六個不同的會員界別，即使用者界別、服務供應商界別、資訊科技界別、工商界別、專上院校界別及政府界別。除政府界別外，董事局成員均由有關界別的會員選出，任期為三年。政府界別的董事席位，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派出代表。

6.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已上載於該公司的網頁：

<http://members.hkirc.hk/MRS/articles/M&A06.pdf> (英文本)

有關該公司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以下網頁：

<http://www.hkirc.hk>

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檢討

7. 自「.hk」互聯網域名管理的現行安排實施後，多方面的發展已對域名管理帶來若干程度的改變。

- i 地區頂級域名的登記數目持續上升，在二零零五年達全球域名登記總數大約四成，政府在當中的角色日益重要。
- ii 互聯網的管理已伸延至全球層面，例如對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³將來角色的討論。
- iii 國際上對管理及編配地區頂級域名的良好作業模式的認識和了解正逐漸加深。
- iv 日新月異的科技對地區頂級域名管理體制帶來新的挑戰。

8. 有見及這些環境的轉變，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就最新的國際及地區發展，檢討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制度架構及企業管治，並研究如何改善現有的架構及安排，令香港市民獲得最大的利益。

9. 顧問就十多個國家及經濟體系的域名管理體制進行

³ 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ICANN）是一個非營利性的國際組織，負責互聯網協定（IP）位址的空間分配、協定標識符的指派、通用頂級域名（gTLD）以及國家和地區頂級域名（ccTLD）系統的管理、以及根伺服器系統的管理。

廣泛研究，並對其中一些進行定質研究及訪問。在香港，顧問會見了主要的持份者，並就現時對香港互聯網域名管理的企業管治，向廣泛的持份者進行網上調查，以評估現時的情況。

10. 顧問依據本港的現況及國際研究，作出多項建議。經考慮香港的整體資訊及通訊科技策略與及實際推行的範疇後，我們對「.hk」互聯網域名管理的制度架構及企業管治作出了建議。有關建議載列於下文。

制度架構

11. 顧問從國際研究得出結論，國際上沒有一套最佳作業準則，也不可能根據是否符合這些準則而為國家及經濟體系排序。反而，地區頂級域名體制的選擇、公司架構與及管治安排，須視乎每個制度的優先次序及其所在背景而定。

12. 國際研究結果顯示，各地採用的制度架構可分為以下五種方案：

- 單一非牟利機構，專責管理地區頂級域名(採用這種制度的經濟體系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瑞典、台灣及英國)

- 單一牟利機構，專責處理地區頂級域名的註冊事務
(日本、美國)
-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上有廣泛管轄權的政府機構，透過部門管理地區頂級域名 (芬蘭)
- 單一非牟利政府附屬機構，專責管理地區頂級域名
(中國、新加坡)
- 政府轄下的非牟利或法定組織，負責處理資訊及通訊科技上的廣泛事宜 (印度、南韓)

13. 顧問認為香港所採用的方式，即由政府委派獨立的非牟利機構執行地區頂級域名的管理職能，是可行的，並於不少國家及經濟體系均有成功的例子；而香港現行規管安排的基本架構亦屬合宜。因此，顧問建議政府於短期內繼續委派獨立而非牟利的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執行域名管理的職能。

主導原則

14. 「.hk」地區頂級域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眾資源，因此，其管理原則應以對本港有最大效益為準。經參考國際及地區發展後，顧問已確定多個極為重要的主導原則以管理及編

配香港互聯網域名，並建議香港地區頂級域名的管理機構（現時為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採用這些原則。有關原則如下：

- **獨立性**：管理機構應以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全球的互聯網社群的利益為前提，而不應受持份者不恰當的干預。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必須在政治、業務或其他層面上獨立自主。
- **國際級標準**：域名登記系統內的各項運作應具嚴謹的質量標準及控制，確保系統及用戶資料的安全，並在本地及海外推廣互聯網的穩定性及彈性。
- **競爭力**：管理機構應制訂政策及運作模式，在管理「.hk」域名上支持市場競爭，為消費者提供選擇，減低公司成本、推動創意、讓用戶有更多選擇及提高用戶滿意度，以及增加「.hk」用戶的數目。
- **持份者的參與**：管理機構應確保香港互聯網社群各方持份者的利益得到考慮，並在作出有關域名登記系統的決定時取得平衡。
- **透明度**：管理機構應以開放及具透明度的方式經營及管理，確保公眾能取得所有相關資料。

- 未來定向：管理機構在提供新服務時應具創意，亦應對可能影響域名登記的新技術及市場發展，預早作出安排及靈活應變。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及重點

15. 顧問因應上述主導原則，建議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繼續專注域名登記的核心業務，其職責如下：

- 管理「.hk」地區頂級域名，因應持份者及用戶的需要，快捷有效地提供「.hk」地區頂級域名及其他等級域名下各級域名的登記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域名註冊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及其他附設服務；
- 運作及推廣有穩定、可靠及互用性的域名系統，並符合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所訂的域名系統技術要求；
- 以公開及高透明度方式運作，確保公眾可得悉有關資料；
- 維持合適的投訴處理及糾紛解決程序；以及
- 設立警示機制，若於上述職務或其他原因發生嚴重事故時，立即通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企業管治機制

16. 對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及重點有了明確設定後，顧問認為「.hk」域名管理體制現已成熟，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設立新的諮詢委員會，讓廣泛的持份者參與地區頂級域名的重要事務，以及促進董事局與持份者及關注團體的溝通。從而減少董事的人數，以達致更有效的策略及運作管理。

17. 顧問認為，董事局應由委任及成員選出的非執行董事組成，使董事由現時只限於對地區頂級域名事宜非常有興趣的人士，擴展至較闊層面的合資格專業人員。而新諮詢委員會應由一位政府代表及獲政府從香港的互聯網社群裡邀請的成員組成，當中包括用戶、業內人士，學術界人士，政府人員，以及知名及獨立機構和人士。董事局有責任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作決定，但因董事局最終須向公司負責，故並不受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所約束。如董事局不依隨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應有透明機制，解釋所作決定的原因。有關新董事局及諮詢委員會的功能及組成的建議，請參閱附件。

18. 此外，顧問認為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增加會員的人數及參與程度，包括簡化現行的會員登記程序、會員界別及董事局選舉程序。根據外國的實例，擬議的改變包括：

- 大幅削減會員界別的數目，由現時的六個界別減至三個界別（即服務提供者界別、用戶界別、及代表協會界別）；以及
- 簡化會員登記的程序 – 例如域名登記者自動成為會員，除非因不願參與而申請退出。

19. 顧問建議政府可在運作管理層面上逐步減少參與在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局的事務。過渡計劃應獲政府同意及確保公司業務的持續性。於該公司推行過渡計劃後，政府應在策略層面上參與更多諮詢委員會的事務。

「域名註冊管理 – 域名註冊服務」制度

20. 國際研究顯示，大部分經濟體系都實行「域名註冊管理 – 域名註冊服務」制度。這個獲廣泛採用的制度設有兩項要素可作調較，以配合管理地區頂級域名的執行工作：

- 透過訂立批發價格及推廣，促進認可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之間的競爭及提高地區頂級域名數目的增長；

- 透過評審規定，確保域名註冊服務提供者的財政能力及技術可靠度，從而維持域名系統的完整及安全。

21. 顧問認為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在諮詢各持份者後，引入「域名註冊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制度模式，讓合適的機構可向「.hk」用戶提供域名註冊服務，與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公平地競爭。

工作表現衡量準則及監察

22. 就上文第 14 段所載的主導原則，顧問建議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經諮詢持份者後，與政府合作制訂及公布一個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此架構應載列對於「.hk」地區頂級域名的重要發展及管理安排。

23. 此外，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引入全面的工作表現衡量準則制度。這制度的衡量標準應獲諮詢委員會同意，並每季向諮詢委員會匯報，當中應涵蓋：保安及技術工作(包括工作表現摘要及相關細節、主要事項及問題的撮述，以及預期的重大改變)、客戶的滿意度及服務水平衡量標準、財政狀況及人力資源事宜。

策略計劃

24. 顧問建議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制訂及公布五年策略計劃，當中載列公司就上述建議所擬議、諮詢及推行的措施。策略計劃應以在二零零九年周年大會前(即大約九月)實施上述建議為目標。

25.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指引及政府與該公司所簽訂諒解備忘錄的任何修訂，每年更新策略計劃以及匯報主要工作表現的資料。

諒解備忘錄修訂

26. 顧問認為諒解備忘錄應重視成效及清晰地反映以上所建議的制度架構及企業管治。

27. 顧問建議諒解備忘錄應有時限及定期更新，因應實際經驗、互聯網社群的意見、相關市場和科技發展，而修訂諒解備忘錄。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應在執行簽立五年後，就諒解備忘錄與政府合作進行正式的檢討。

公眾諮詢

28. 歡迎社會各界就本諮詢文件所載述的建議，發表意見。我們會仔細考慮接獲的意見，然後對管理「.hk」互聯網域名的安排建議定案。

工商及科技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二零零七年五月

董事局的建議功能及組成

功能

- 專注公司策略及運作管治。
- 監督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的工作。
- 確保機構的工作能反映諒解備忘錄及策略計劃的原則及目標。

組成

董事局由 7 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 政府委任 4 名董事。
-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會員界別選出 3 名董事（即服務提供者界別、用戶界別、及代表協會界別各選 1 名）。
- 董事局的主席應為其中一名政府委任董事。

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功能及組成

功能

- 就重要事務如域名登記規則、服務收費、公司等，向董事局給予意見。
- 由董事局轉介的事宜，尤其對互聯網持份者有廣泛影響的政策，進行諮詢工作。
- 監察董事局向客戶和準客戶徵詢意見及作出回應的情況，並且董事局在過程中應考慮「數碼共融」的需要和優良做法。
- 促進董事局與持份者及關注團體的溝通。

組成

由約 14 名無酬成員組成：

-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委派一位政府代表。
- 政府邀請來自各互聯網社群的成員，包括互聯網用戶、業內人士、學術界人士、政府、以及知名及獨立機構和人士。